

信息提示 Tips

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2233	基金代码	前端000469 后端00047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6	基金代码	00061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2	基金代码	00069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2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704 B类:000705	基金代码	信达澳银慧管家A,基金代码:000681; 信达澳银慧管家C,基金代码:000682; 信达澳银慧管家E,基金代码:000683。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称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本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99	基金代码	A代码:000668;C代码:000669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2日
基金名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95	基金代码	00064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申科股份(002633)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顺威股份(002676)公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金轮股份(002722)公布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开源(300109)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鸿利光电(300219)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方照明(300301)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	---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300048	合康变频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等	63,300,000	63,300,000		2014-6-23
300203	聚光科技	持有有限流通股股东共2家	129,948,600	129,948,600		2014-6-23
300234	开尔新材	邢翰学等	90,000,000	90,000,000		2014-6-23
600780	通宝能源	持有有限流通股股东共2家	273,561,545	273,561,545		2014-6-2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展恒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自201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代销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2.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78,C类:000579)
3.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二)办理时间
自201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3,B类:000484)

(二)办理时间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展恒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且不超过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详情:
(一)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12】21号)等有关规定,依法投资了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3鼎兴01,代码:125174)、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3鼎兴02,代码:125273)。

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0,000	1.44+1	9.5%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50,000	1.84+1	10%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70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27	王志成
2	01*****151	姜开学
3	01*****397	邹志强
4	01*****816	崔积旺
5	01*****027	李元建
6	01*****127	刘殿强
7	01*****277	吕荣广
8	01*****609	梁美玲
9	01*****341	王艳
10	01*****356	崔积和
11	01*****365	王兵
12	01*****520	高赫男
13	01*****498	周文学

14	01*****150	王翠英
15	01*****470	梁志善
16	01*****829	刘南威
17	01*****801	姜开云
18	01*****715	王杰功
19	00*****495	宋福波
20	01*****190	管海清
21	01*****306	张文峰
22	01*****680	孙希连
23	01*****512	姜海
24	01*****757	张涛
25	01*****613	宋连忠
26	01*****064	陈云忠
27	01*****311	臧运平
28	01*****019	王占辉
29	00*****434	孙民志
30	01*****968	李亚萍
31	01*****270	姚旭东
32	01*****573	李明军
33	01*****077	李增安
34	01*****288	邹学艺
35	01*****391	周成军
36	01*****955	张发志
37	01*****871	张鹏
38	01*****669	姜军
39	01*****486	李明坤
40	01*****705	王强
41	01*****561	吕守民
42	01*****636	王金逊
43	01*****465	刘振国
44	01*****636	张洪波
45	01*****417	张福辉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兴博
咨询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442,597,0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不同,分别为0.16元、0.18元、0.19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442,597,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分红88,519,419.40元(含税)。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2、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

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代扣代缴税款的说明:
(1)公司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和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统一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实际税率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具体确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联系人:王海滨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6月24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379),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6月24日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原则
(1)投资者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基金转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购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一)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申购限额
通过平安证券渠道购买、转换入及定投本基金,单个客户每日最高可提交的申请限额为10万人民币(含)。
有关详情请咨询平安证券客服电话:400-8816-168,或登录平安证券网站www.pingan.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